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六九一二”，股票代码为“30159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六九一二”A股1,75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796,5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1,599,140,000股，配号总数为203,198,28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319828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24555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805.66514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15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15日（T+2日）公告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 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60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3,4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7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1%。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8、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9、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6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8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需要满足的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60,698.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61,787.35万元，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87.3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 85% / 75% /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7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460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7人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0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9,293,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史今	董事长	194,735	136,314	58,421	0	30	0.0026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61,729	113,209	48,520	0	30	0.0021
3	刘瑞轩	董事、总裁	198,035	138,624	59,411	0	30	0.0026
4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61,729	113,209	48,520	0	30	0.0021
5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1,827	106,278	45,549	0	30	0.0020
6	王杲	副总裁	158,428	110,899	47,529	0	30	0.0021
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58,428	110,899	47,529	0	30	0.0021
核心技术人员（365人）			21,891,196	15,323,647	6,567,549	0	30	0.2906
其他管理骨干（88人）			7,901,034	5,530,658	2,370,376	0	30	0.1049
合计			30,977,141	21,683,737	9,293,404	0	30	0.41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35,464	2.09	38,208,670	1.69
高管锁定股	33,189,420	1.47	33,456,030	1.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54,134	0.6	4,260,730	0.19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3,147,251	97.91	2,222,174,045	98.31
三、总股本	2,260,382,715	100	2,260,382,71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鹏小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小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4年9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年9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截至9月底公司已实际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20.72亿元；

2024年9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454亿元，截至9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小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28亿元；

2024年9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0.48亿元，截至9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3亿元；

2024年9月，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金额15亿元（回购责任），截至9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18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贸、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8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85.5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4年9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9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4.9.19	5	23.5	20.72	否	否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9.24	2.9454	43.124（安鹏小融及下属子公司）	28.28（安鹏小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
福田汽车	经销商	2024.9.5	15	45.5（承担回购责任）	40.18（承担回购责任）	否	否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2024年9月签署多笔合同	0.48	30.85（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注2	2.03（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否	否

注1：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银达信对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对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2）在对客户融资租保模式下，被担保方为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4年9月份，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度汇总披露。

注2：因对部分终端客户7-8月的担保合同金额撤销0.8亿元，进而本次担保后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相应增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术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567,284万元、总负债548,962万元、净资产18,323万元、营业收入2,162,098万元、净利润10,406万元。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79,533万元、总负债755,326万元、净资产24,208万元、营业收入779,763万元、净利润6,262万元。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小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18,760万元、总负债457,776万元、净资产160,984万元、营业收入43,012万元、净利润797万元。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42,449万元、总负债480,792万元、净资产161,657万元、营业收入15,248万元、净利润67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含回购责任）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9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分行	5	2024.9.19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9454	2024.9.24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期满日起两年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之次日起两年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 50.91%	/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	2024.9.5	/	1年	差额回购责任	/	商融通业务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	0.48	2024年9月签署多笔合同	乙方对客户在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的运营服务费、尾款等任何不足或差额部分，在客户未逾期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担保义务。	/	承担担保责任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国贸为海外销售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安鹏小融及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小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9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77.2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16.5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小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16.7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4.52%、11.59%、11.79%。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1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1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徽琥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徽琥置业”），主要开展合肥市包河区BH202427号地块的开发和建设。徽琥置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徽琥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凤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合肥市包河区BH202427号地块的开发和建设。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徽琥置业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1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605	01360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5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5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7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91,958.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2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刘捷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4年10月14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